

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黑1181清申2号

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118133339129XF，住所地黑龙江省北安市金华街90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霞，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北安市致远海尔专卖店，工商注册号23118120001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181MA1D1NJ506，住所地黑龙江省北安市头道街原电线厂楼下。

负责人：卢万辉。

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安市监局）申请被申请人北安市致远海尔专卖店（以下简称致远海尔专卖店）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依法立案并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北安市监局称，被申请人致远海尔专卖店已于2009年10月23日被行政机关核准吊销营业执照，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商店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被申请人致远海尔专

卖店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的主管机关,有权作为申请人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另因被申请人致远海尔专卖店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地黑龙江省北安市头道街原电线厂楼下位于北安法院管辖范围内,故依法提起对致远海尔专卖店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致远海尔专卖店成立于2001年10月30日,现登记注册资本为500,000元,负责人为卢万辉,住所地黑龙江省北安市头道街原电线厂楼下,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家用电器、卫生洁具、代购、代销,登记机关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9年10月23日,致远海尔专卖店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北安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致远海尔专卖店的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应当认定致远海尔专卖店已经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致远海尔专卖店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安市监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致远海尔专卖店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致远海尔专卖店登记机关是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

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北安市致远海尔专卖店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东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驰